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封农字〔2024〕148号

2024年封丘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局属相关股室、各乡镇区域站：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要求，落实好人员培训、集成示范、指导服务等项目任务，充分发挥项目强队伍、推技术、带小农的基础支撑作用，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满足小农户与新型经营主体技术需求，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根据《河南省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豫农文〔2024〕277号）和《新乡市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新农办〔2024〕30号）要求，结合我县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请遵照执行。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8月8日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封丘县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单位全称：封丘县农业农村局

通讯地址：封丘县民主路

邮政编码：453300

负责人：李明贤

信息员：张晓菲

联系电话：0373--8292438

电子信箱：fqxnyjkj@126.com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〇二四年

项目县基本情况表

项目县名称	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				
全县总人口数(万人)	89.29	其中农业人口数(万人)	69.50	乡镇数(个)	19
行政村数(个)	609	农户数(万户)	16.3	耕地面积(万亩)	124
2023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万亩)	236.9	其中粮食作物面积(万亩)	176	2023年粮食总产量(万吨)、畜牧业总产值(万元)、水产品产量(万吨)	73.74 256215 1.38
2023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22030	2023年农业总产值(万元)	904641	2023年种植业、畜牧业、渔业产值占农业总值的比重%	64.17 28.32 2.28
主导产业及各主导产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情况	主导产业：小麦、玉米、花生、大豆。 主导品种：小麦：郑麦 379、郑麦 136、新麦 26、百农 207、百农 4199、丰德存麦 20、百农 307、伟隆 169、百农 607、郑麦 188、百农 889；玉米：MY73、东单 1331、联创 839、良玉 99、新单 58、登海 605、隆创 310、沃玉 3 号、京农科 458、秋乐 868、隆创 310；花生：豫花 37 号、开农 70、漯花 15、华育 25、漯花 8 号；大豆：荷豆 12、荷豆 20、中黄 301、周豆 25、濮				

	豆 857。 主推技术：1、小麦玉米两熟周年防灾减灾技术；2、优质小麦全环节高质高效生产技术；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4、麦后夏花生少免耕种植技术；5、夏玉米水肥高效单产提升栽培技术；6、花生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7、小麦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8、小麦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9、金银花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10、母猪高效繁殖技术；11、蛋鸡福利化健康养殖技术。
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情况（基地名称、位置、依托单位、示范内容和方式等）	依托农技推广区域站建立三个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示范内容：1、小麦玉米两熟周年防灾减灾技术；2、优质小麦全环节高质高效生产技术；3、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4、麦后夏花生少免耕种植技术；5、夏玉米水肥高效单产提升栽培技术；6、花生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7、小麦土传病害综合防控技术；8、小麦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9、金银花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示范方式：每个示范基地推广主推技术不少于3项。组织农技人员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学习，不定期引导周边农户进行观摩学习。
农技人员情况（基层农技人员数、技术指导员数量	基层农技人员 170 名，遴选出农技指导员 100 名左右，每名农技指导员负责指导 5 个以上农业行政村。遴

及分包行政村情况、特聘农技员情况等)	选特聘农技员 25 名 (其中:特聘防疫员 20 名,特聘农技员 5 名)
农业科技示范情况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数量、类型及分布等)	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100 个。每个区域站 (畜牧中心站) 联系服务指导不少于 10 个示范主体, 包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及一般农户等多类示范主体, 涉及小麦、玉米、大豆、花生、畜禽等多种产业类型。分布于全县 19 个乡镇。

实 施 方 案	一、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农业农村基本情况 封丘县地处河南省东北部，新乡市东南隅，属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带，总区域面积 1225.5 平方公里。全县辖 19 个乡镇，609 个行政村。其中农业乡镇 18 个，农业行政村 576 个。全县总人口 89.29 万人，农业人口 69.50 万人。封丘县耕地面积 124 万亩，2023 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236.9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76 万亩，粮食总产量 73.74 万吨。2023 年农业总产值 904641 万元，其中种植业 58048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64.17%；畜牧业 25621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8.32%；渔业 2067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28%。2023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22030 元。 封丘县为典型的农业大县，是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农业综合开发策源地；是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是中国道地金银花之乡。 （二）2023 年农业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我县农业主导产业以种植小麦、玉米、花生、大豆等作物为主；小麦种植面积 107 万亩，总产 11.21 亿斤；秋粮面积稳定在 75 万亩以上，其中玉米播种面积 71.5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3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 1.9 万亩；花生种植面积 21 万亩。高效特色产业方面，大力推进金银花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发展，示范带动我县道地金银花规范化、标准化种植。畜牧业生产方面，2023 年底肉、蛋、奶类产量分别达到 7.95 万吨、5.31 万吨、1.81 万吨，位居全省前列。高标准农田建设陆续实施，全县农业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高。
------------------	---

（三） 2023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情况

封丘县农业技术推广机构队伍健全，专业技术力量较强。县农业农村局设有种业发展服务中心、动物检疫中心站，指导 9 个农技推广区域站和 9 个动物防疫检疫中心站开展技术推广。全县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170 人，其中种植类 75 人，畜牧养殖类 73 人，农机类 22 人。

二、项目实施年度目标

（一）基层农技推广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抽样满意度超过 95%，农业技术推广公共服务对象抽样满意度超过 70%。每个乡镇（区域）农技站联系指导服务农业科技示范主体不少于 10 个，每个示范主体至少带动周边 10-20 个农户。

（二）优质绿色高效技术快速进村入户。全县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超过 95%。

（三）农业科技示范服务平台基本健全。2024 年建成 3 个或以上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每个场所示范 3 项以上先进适用技术模式，开展 8 次左右观摩培训活动。

（四）充分运用中国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在中国农技推广服务平台上发布动态信息不少于 7 条，省级审核通过率 90%以上，部级审核通过 6 条以上。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率 100%。全县不低于 85%的基层农技人员使用中国农技推广 APP，每月每人发布有效日志、农情信息不少于 2 条。

（五）农技推广队伍业务能力稳步提升。全县 102 名基层农技人员接受连续 5 天以上的脱产业务培训。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 扎实做好农技指导员遴选工作

农技指导员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高的农村政策理论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能够熟悉农业技术推广方式方法，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能力；熟悉农民的基本情况和技术需求，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奉献精神；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身体健康，能够独立完成所承担的技术指导任务。

指导员遴选由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进行考核，优中选优，遴选 102 名技术指导员。

制定农技指导员工作职责，签订技术推广工作责任书。要求每名农技指导员指导服务 5 个左右行政村，至少联系 2—3 个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二) 遴选农业科技示范主体

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必须坚持拥护党在农村的各政策，遵纪守法、明礼诚信、热爱农业，乐于帮助和带动周边农户依靠科技发展农业生产；有专人从事种植业生产，具有较丰富的农业生产实践经验，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种植水平较高，具有初中文化程度以上；以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为主。

每个区域站对接服务 10 个或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申请、区域站推荐，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张榜公示。

在全县 576 个农业村中遴选不少于 100 个科技示范主体，并签订科技示范主体示范带动责任书。

（三）试验示范展示场所遴选工作

试验示范展示场所遴选继续坚持保持稳定，持续投入，连续建设的原则，要求基地租用期限 5 年以上，试验示范面积不少于 200 亩，要有依托的科研教学单位。试验示范展示场所要做到：有较完善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有固定场所、有专人负责、有明确的试验示范内容、有较强的辐射带动能力，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连续开展工作，服务热情、示范带动能力强，对主导产业发展起引导作用。能够紧紧围绕主导产业，认真开展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观摩、展示培训活动。

试验示范展示场所遴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自愿申报，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考察，经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公示。

（四）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封丘县 2024 年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综合技术方案。通过单产提升，集成推广玉米密植滴灌精准调控、单粒精播、化控防倒、后期“一喷多促”、适时晚收等关键技术，实现玉米大面积均衡增产。依托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优良品种、配套技术、管理措施集成应用，推广高效轻简化的生产模式。

（五）深入开展县域农技推广服务行动。围绕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遴选推介 32 个主导品种 11 项主推技术，组织开展 8 场（次）左右现场观摩、经验交流、技能培训等活动。推行农技人员包村联户服务

机制，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健全以“专家+技术指导员+示范基地+科技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链式推广服务机制，每个区域性基层农技推广站点对接服务不少于10个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每名农技指导员指导服务5个以上农业行政村，至少联系2—3个种养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或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

（六）切实增强农业科技试验示范条件能力。规范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管理，明确年度技术示范和服务任务，健全管理评价制度，统一树立规范标识，提升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场所设施条件和信息化水平，强化本区域内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全覆盖试验示范，增强展示辐射能力。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高素质农民，精准培育100个或以上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打造一批农民技术员，更好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加快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展示应用。

（七）多措并举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支持通过“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等培养方式，吸引高素质人才进入农技推广队伍。继续实行特聘计划，招募25名特聘农技（动物防疫）员，优化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实施方案，规范招募程序、完善管理办法，健全评价激励机制，将“土专家”、“田秀才”以及“三支一扶”计划中涉农毕业生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骨干等逐步吸纳为农技推广服务重要力量。

（八）、持续提升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完成102名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明确培训任务。根据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工作要求，采取课堂教学、异地研学、实践操作等多种形式，分

产业、分层次开展不少于5天的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其中实训课程不少于2天。完善培训机制，统筹利用各类培训资源，加强农技推广人才培训规划，强化培训师资力量建设和培训课程体系设计，创新优化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路径，构建省级示范培训、市县实地培训的分工协作机制，完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训相融合的培训模式，灵活运用理论教学、现场实训、案例讲解、论坛交流等培训方式，提高培训的针对性、精准性和实效性。探索基层农技员学历提升工作，优化农技推广队伍的学历结构。

（九）、探索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机制。构建以公益性农技推广机构为主体，科研院校、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半公益、经营性机构相互协同的农技服务体系。依托基层农技服务站点，推动县级农技推广服务力量下沉，针对重点乡镇，分产业创设区域性服务机制，将县乡农技员和农民技术员连点成线。强化与农技推广机构、科技服务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协作，探索区域性农业科研机构与地方农技推广部门合作有效模式，开展基层农技推广机构与科技小院联建试点，打造基层农技推广新团队，创设农技推广协同服务新机制。鼓励科研院校通过科技特派员、科技小院、专家大院等方式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引导和支持企业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为农户提供生产管护、存储加工等全程科技服务。

（十）、扎实推进农技推广信息化。持续普及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和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加大直播平台、短视频等新媒体手段运用，引导农技员、产业技术体系专家、农业科技特派员等有生产实践经验的科研人员，在线开展业务培训、问题解答、咨询指导、互动交流、技术普及

等农技服务。依托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工作动态、文件材料、能力提升、主推技术、主体培育和示范基地等内容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做好项目推进实施与绩效管理。加强部门协同、数据共享，提高平台认知度和使用率。

四、项目进度安排

（一）制定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组建专家组，遴选试验示范展示场所、农技指导员和科技示范主体，确定农技指导员包村联户服务村庄，筛选推介发布农业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

（二）组织专家组，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编制农业主推技术操作规程、技术明白纸，统一印刷发放。

（三）农技指导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咨询等服务，对示范主体开展现场培训。

（四）通过试验示范、观摩展示、技术指导、发放技术明白纸、建立微信群等方式推广实用农业新技术。

（五）完成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展示场所建设、试验示范和观摩培训及科技示范主体物化技术补贴。

（六）进行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的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场所工作人员、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和基层农技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和农机推广 APP 安装使用培训。

（七）进行项目的自查自评并形成总结报告。

五、经费使用安排

封丘县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资金总额 211 万元。按照《河南省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新乡市 2024 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要求，特聘农技员 74 万元（其中特聘农技指导员 15 万元，特聘动物防疫员 59 万元）。

（一）农技人员推广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基层农技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指导服务产生的交通费、误餐费、通讯（流量）费等，此项费用标准依照封丘县有关差旅补助标准执行；聘请技术专家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所产生的劳务费、交通费等。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5%。

（二）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结合产业需求自主确定，原则上特聘农技员服务补助不超过 3 万元/人/年。

（三）农业科技示范展示服务补助。主要用于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和示范主体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集成熟化、示范展示所需的农药、化肥、种子、兽药、饲料、农业机械、试验设施装备等物资投入和组织开展农业科技展示、现场培训、观摩活动所需费用。该项支出不得低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25%。

（四）农技人员能力素质提升补助。主要用于各层级农技人员线上线下培训，包括教师授课费、教材费、场地费、食宿费、交通费、培训用网络费用等。该项支出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30%。

（五）信息化服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科研教学人员、基层农技人员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农情信息咨询、技术科普、培训视频制作、农技服务电话以及对农技指导员利用微信入村宣传、农技推广信息化微信公众平台

台、APP 的建设维护费用等信息化农技推广服务活动所需的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六)、其他补助。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资料印刷、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绩效考评等相关费用。该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总额的 5%。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该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对项目的组织协调，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同时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技术专家组，加强内部协作，集体进行技术指导。

(二) 密切部门协作。农业农村局各相关股室密切配合、相互协作推进项目实施。项目由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组织实施，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人事财务股负责项目资金监管和支出；种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农业水产渔政股、兽医股、动物检疫中心站和有关业务股室等广泛参与，负责项目技术服务及项目协调运转工作。为加强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工作，成立基层农技推广主推技术服务专家组，种植业、畜牧业、农机各主导产业设首席专家，实行技术服务首席专家负责制。

(三) 严格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支出程序、完善支出手续，建立备查账。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范围严格按照省市级方案要求和县级方案内容执行；

(四) 强化制度建设。以全县农技推广机构改革与建设进度、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科技示范主体培育、农技人员培训以及农民满意度、技术入

户率和到位率、农业产业发展等做为项目绩效考评的重要指标，制定和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建立规范制度。规范制作基层农技人员胸牌和手册、农业科技示范基地标牌、乡镇农技推广机构服务网络图，各项工作制度要上墙；建立科技示范主体指导档案、科技示范基地档案；明确各级信息管理员，认真做好全国农技推广补助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网上填报工作。

（五）做好总结宣传。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大力宣传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成果和优秀基层农技人员的先进事迹，并按时报送工作总结。用好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直播、短视频、长图等新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